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9,322,633元变更为429,149,833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